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黃文吉

被 告 林彥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488號)，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黃文吉（下稱聲請人）請求付與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28號過失傷害案件(後改分為112年度交簡字第1488號，下稱本案)全部警、偵查卷及本院卷之卷證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稱當事人者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。」是刑事訴訟法各條文所稱之當事人，並不包括告訴人在內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38條及第271條之1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及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。是以，依上開條文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聲請權人，限於辯護人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，及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而已，並不及於自訴人本人或告訴人本人，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人員之執業倫理素養與遵守，以擔保卷證的完整性，此觀諸第271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「告訴人之代理人為

01 非律師者於審判中，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
02 影」亦明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本案之告訴人，並非本案之當事人、辯護人
04 或自訴人之代理人，或具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等，自非屬
05 前揭得請求付與卷內證物影本之人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無
06 據。且本案業於民國113年3月1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屏東地
07 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14號執行卷宗在卷可考，可見本案
08 亦非屬審判中之案件，自亦無前開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聲請
09 人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昭億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5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蕭秀蓉